

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南桥派出所特保服务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63.9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67.599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